

动态

福建： 加大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力度

为落实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福建省财政加大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力度。一是提高省定扶贫对象搬迁补助标准。今年起，对1.94万省定扶贫搬迁对象在每人原补助3000元基础上，再给予每人7000元补助，以调动搬迁积极性。补助后，省定贫困人口的政府补助标准与国家标准持平。二是适当调整集中安置区补助政策。对百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15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每增加100户增加补助150万元；对50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5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同时降低安置区建设门槛，对20—49户的安置区，以20户补助20万元为基础，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

(冰卿)

河北冀州： 1500万元支持农村电商发展

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拓展农民创新创业平台促进农业农民增收，近日，河北省冀州市出台了《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实施意见》，明确“十三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将安排不低于3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平台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及仓储物流配送等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现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双向流通渠道、行政村电子商务应用“三个全覆盖”。同时，还将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基金、股权投资、PPP等模式，增强财政资

金的支持效果。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2016年，农村电子商务在解决买难卖难、创业增收、扶贫脱贫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农村电商交易额在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占比达到14%，2020年取得明显成效，交易额占比达到20%。

(高亨高伟)

内蒙古呼和浩特： 做好“加减法”全力惠民生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财政局做好“加减法”，全力惠民生。一是全力做好惠及民生的“加法”。预算向基层倾斜、向民生倾斜、向“三农”倾斜，坚持把有限的财力用在保发展、保稳定和保民生上；拨款优先向民生分配，保障各项惠民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对于民生支出只做“加法”，不做“减法”，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逐年增加。二是做好政府机关厉行节约的“减法”。科学压减办公经费，保证民生支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和综合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尽最大可能压缩一般性支出；在一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上做“减法”，从严从紧管理，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通过运用“加减法”，努力用好每分每厘财政资金，让人民群众得实惠，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本刊通讯员)

江苏东台： 扎实推进省级农桥建设工作

2016年，江苏省下达东台市省级农桥建设任务120座，市财政局根据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资金规模，决定在此基础上增建25座农桥，同时坚持三管齐下，抓好农桥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一是规范立项程序。采取镇(区)推荐、市财政水务部门现场会审、报省批准的方式，科学

合理确定省级农桥建设项目。将立项主动权交给各镇(区)，通过调查筛选，将亟需重建的危桥和险桥列入今年建设计划。通过定点定位、现场勘探、缜密论证，确保所有农桥建设方案切实可行。二是完善招标方式。明确省级农桥所在地的镇(区)人民政府为农桥建设管理主体，市财政、水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给予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结合省级农桥档案管理的要求，按统一的招标程序，拟定了规范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合同文本，在今年3月份完成了全市15个镇(区)农桥的招标投标工作。三是加强工程监督。为高标准建设好农桥，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质量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坚持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专业监督，市财政、水务部门的跟踪管理，与桥梁所在地镇村的日常监管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到5月底，已有10座农桥完工，36座桥完成板桩预制，完成总投资的58%。

(曹兆山)

安徽合肥： “四看”盯紧财政扶贫资金

根据脱贫攻坚工作安排，2016年，安徽省合肥市财政局将针对全市财政扶贫资金开展四次重点督查。督查重点关注四项内容：一看问题整改。针对2015年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结果显示，2015年专项检查报告中列示的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二看资金落实。按照文件要求，查看四县一市扶贫资金的筹措情况，以及增列扶贫资金和清理回收存量资金的扶贫项目落实情况。结果显示，各县市都已按照资金筹措要求完成了10%的增列任务；对于清理回收的财政存量资金，超过50%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对于涉农项目整合优先投向贫

动态

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达到47.03%。三看支出进度。2014年涉农项目已经全部支出完成；2015年涉农项目支出情况都列出了支出清单，对支出进度缓慢和支出困难的，也建立跟踪督导机制，确保支出进度。四看资金监管。督促和指导四县一市财政部门针对所辖区域制定扶贫资金监管和检查机制，并适时对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扶贫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将问题遏制在苗头阶段。

(合肥市财政局)

江西永修： 做好资源税改革数据调查工作

江西省永修县财政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在全县开展资源税改革相关调查工作。一是明确工作合理分工。经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协商，财政、地税两部门共同做好此项工作。县地税局主要负责调查各种资源的产品销量、价格，新设税目及税率，原矿精矿折算率等方面的建议。二是严格工作调查范围。此次资源税改革调查内容涵盖全县所有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基于对全县资源开采单位和个人的调查，建议总局对砂石、粘土也纳入改革范畴，计量单位用立方米计量（对砂石的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提高为1元/立方米）。三是全面清理收费基金。县财税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国家规定、地方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严格按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熊米荣 李辉)

广西北海： 扶持产业园区实施科技创新驱动

近年来，广西北海市财政局全力扶

持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对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带动作用。一是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市财政对企业科技创新给予大力支持。从2014年起每年市财政安排1亿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重点产业园区，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技术中心等科技项目。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科研经费，用于支持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建设科技平台等。2013—2015年全市共安排了2613万元科研经费。同时，围绕申报创新能力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等扶持对象，积极主动争取上级对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支持。二是采取措施缓解融资难。从2014年起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北海市财政按1:1的比例安排资金，由合作银行扩大不低于10倍的贷款额度，以“惠企贷”方式加大对中小工业企业（包括科技创新为主的企业）信贷融资的支持。实施非公有制助保贷项目，通过财政注资等多种方式，由银行、政府与非公企业三方合作，搭建政、银、企三方合作业务平台，由政府部门提供风险补偿铺底资金和贷款非公企业缴纳一定比例助保金，共同组建助保金池作为增信手段，由银行向助保金池中的非公企业办理信贷业务，首期已投入2000万元作为推动北海非公有制企业助保金贷款项目的政府风险补偿铺底资金。三是研究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带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为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扶持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

(卢清建)

甘肃金塔： 四措并举加强民生资金审计

近年来，甘肃省金塔县针对民生资金

管理工作的不同环节，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审计评价标准和可操作的审计流程，切实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创新审计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民生资金绩效审计质量，确保民生资金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指导性。一是合理制定项目计划。围绕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合理制定项目计划，保证审计的连贯性，对社保资金、教育资金、医疗卫生资金等有计划地开展审计和调查，并纳入滚动审计项目计划，确保民生资金得到规范使用，使广大人民能够得到实惠。二是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在开展民生工程项目或资金审计中，认真做好审前了解调查，科学制定审计方案，从制度建设入手，把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内容，重点把握资金的分配、使用和效果。对审计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加强原因分析，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三是注重绩效审计评价。对民生资金审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了一套科学可行的绩效标准和指标评价体系；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定的审计目标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被审计单位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的力量来促成整改落实，促进审计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四是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为了加强成果转化，发挥审计效能，重点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审计项目或审计调查进行分析研究，归纳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主客观原因，进一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进行审计回访，确保审计结果真正落到实处，促进绩效审计的成果转化和综合利用。

(王新春 王君 方有福)

山西专员办：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审核

近日，山西专员办完成了对山西省申报的201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审核工作。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与省财政厅、省社保局联合会审方式，重点对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户籍人数和不同标准发放人次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对60周岁以下参保户籍人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核。通过汇总分析，针对中央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基础养老金不能及时足额发放，账务处理有待规范等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切实保障参保者利益，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民政策发挥积极作用。

(白丽君)

河南专员办： 领会新精神实招促转型

《财政部关于专员办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河南专员办党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全办认真学习领会、分处讨论、责任到人，尽快掌握精神实质，指导实践，推动转型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一是扎实推进，狠抓落实。专员办深入学习领会新精神，树立正确的监管理念和工作思路，认真梳理分析专员办现有业务，对与财政中心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联系不再密切的业务，主动向财政部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制定专员办新增业务操作规程，完善内控、细化流程。主动与业务司局、地方财政联系，探索推进与地方财政联合预算监管工作，完善“两个联动”机制。因地制宜开展政策调研。围绕营改增工作，召集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座谈，倾

听基层心声，收集政策实施情况，积极向财政部提供政策建议。二是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在推进财政业务监管全覆盖过程中，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动态完善中央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进一步做深做实部门预算监管。针对中央对河南转移支付资金数额大、链条长的特点，积极探索转移支付资金监管的有效手段和方式，重点推进信息共享等联网工作。以国库直接支付审批为抓手，重点关注中央重大项目执行情况。稳步推进部门决算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关注财政扶贫等重点资金。三是积极探索，务实创新。按照“精减、精准”的要求，突出关注重大问题，深入基层，务实肯干，确保专项检查出成效。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工作部署，对某新能源汽车补助大户开展检查调研，为完善政策、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拟选择有代表性的国家级贫困县开展现场监管和政策调研，加强对扶贫资金、水利环保等涉农资金预算监管，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成效，服务实现“十三五”规划脱贫攻坚目标。

(李冬云 黄智明)

陕西专员办： “五步走”做实低保资金预算监管

最低保障补助资金预算监管是专员办一项新的监管事项，陕西专员办对此高度重视，形成了“五步走”做实低保资金预算监管的工作思路。一是熟悉政策，夯实低保预算监管基础。在对国务院、财政部、民政部以及陕西省等低保政策法规收集整理的基础上，专员办组织开展单独学习、集体讨论，并且在学习中注重将中央和地方低保政策进行比对分析，力求既全面把握中央政策精神，又深入理解驻地政策的特殊性，吃透文件精神，理解政策意

图，将预算监管的政策基础夯实筑牢。二是广泛接触，及时对接低保业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对专员办提出的“一个核心，两个拓展、两个联动”的监管要求，专员办积极行动，主动适应社保业务的全覆盖，采取“走上门”的方式，走访地方财政和民政等相关部门，说明监管意图和思路，获得理解和支持，通过“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低保各相关业务部门召开座谈会，介绍陕西省低保制度运行情况，低保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以及低保资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充分研讨，各司其职，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形成监管合力。三是调阅资料，认真核实低保监管重点。专员办从低保对象认定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资金监管管理情况、低保标准调整情况等方面入手，搜集低保相关政策、资金预拨分配、专项账户管理以及低保对象审核审批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比对核实，查找陕西省在低保政策和低保资金管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政策建议。四是实地走访，紧密跟踪低保资金流向。专员办在对低保对象认定过程中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各个环节的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走访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以及低保对象家庭，核实低保对象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情况。五是建档立制，实现低保预算监管动态化。陕西专员办依靠专项检查手段，瞄准日常监管目标，结合此次专项检查，着手建立政策法规库、基础数据库、监管档案等监管支撑体系，着手搭建沟通协调、文件抄送、应急磋商等监管运行机制，着手构建交流反馈、调研分析、请示报告等监管反馈机制，实现低保预算的动态监管有依据、可执行、高效率。

(冀慧峰)